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03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函釋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停止適用函釋各1份(fe5fcf474ac7c49e986dbd988b42c777_263440_1072103577_1_ATTACH1.pdf、fe5fcf474ac7c49e986dbd988b42c777_263440_1072103577_1_ATTACH3.pdf、fe5fcf474ac7c49e986dbd988b42c777_263440_10721035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25日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，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略以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復查勞動部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621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03年1月16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修正後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，無需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，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，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爰旨揭書函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